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ST海航、ST海航B　编号:临 2022-089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海南瀚巍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公司股本总额33,242,794,258股，其中海南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航空”）持股4,200,000,000股，持股比例12.63%，为公司控股股东。此外，方大航空的控股孙公司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华航空”）持股3,879,228,176股，持股比例为11.67%；大新华航空全资子公司American Aviation LDC持股216,086,402股，持股比例0.65%；方威先生个人持股99,999,977股，持股比例0.30%。方威先生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25.25%。

一、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航空集团”）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瀚巍投资，发行数量为9,972,838,277股，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由瀚巍投资全额认购。收购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方威先生，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瀚巍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将超过30%

本次发行完成后，瀚巍投资取得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瀚巍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方大航空、大新华航空、American Aviation LDC和方威先生合计控制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将超过30%。

三、瀚巍投资本次认购新股的锁定期为36个月

瀚巍投资已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中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过程中取得的新股。

四、公司拟就免于发出要约事宜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

公司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瀚巍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事宜，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综上，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满足以下情形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因此，瀚巍投资参与本次认购属于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同时，根据《上海瀛泰（海口）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瀚巍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免于发出要约之法律意见书》，瀚巍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增持公司股份的事宜合法合规。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ST海航、ST海航B　编号:临 2022-084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8月11日，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对照公司实际情况，鉴于公司前期违法违规事项已经调查结束，且已完成相关的整改，监事会认为公司各项条件均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规定，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本次发行还需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本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股票发行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方式，公司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股票。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认购。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22年8月12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价格为1.09元/股。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回购注销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调整方式如下：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息，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进行政策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海南瀚巍投资有限公司，共1名特定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不超过三十五名发行对象的规定。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数量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9,972,838,277股，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结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回购注销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数量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限售期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海南瀚巍投资有限公司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监管机构对于认购人所认购股票锁定期及到期转让股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认购人所认购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

认购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就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并办理股份锁定事宜。限售期届满后，认购人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获得的发行人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087,039.3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编制了《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海航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海南瀚巍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该合同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海南瀚巍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海南瀚巍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海南瀚巍投资有限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为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鉴于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及客观的分析，就即期回报摊薄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做出了分析及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综合公司盈利能力、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本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制定《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海南瀚巍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鉴于海南瀚巍投资有限公司已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中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过程中取得的新股，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海南瀚巍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顺利完成，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修改、实施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并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价格的选择、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或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材料等。

3.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及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及募集资金运行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运用相关的协议、合作协议、保荐协议等。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事宜，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运营情况，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董事会可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时间和投资使用金额。

5.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核/反馈意见对发行条款、发行方案、发行价格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条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运用做出修订和调整并签署相关申报材料、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

6.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7.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

8.授权董事会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非公开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的情形下，可酌情决定该等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计划延期实施。

9.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10.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事宜。

11.在上述授权基础上，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出公司经营层決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一切事宜。

12.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非公开发行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事项若属于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应当提请股东大会审批后方可执行。

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南瀚巍投资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ST海航、ST海航B　编号:临 2022-085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内容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航控股”）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唯一发行对象为海南瀚巍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8月11日，公司与海南瀚巍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南瀚巍投资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二）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海南瀚巍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航空”）之控股子公司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航空集团”）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海南瀚巍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海南瀚巍投资有限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为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此项交易获得公司董事会的批准后，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关联交易及相关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进行事前审核，并发表意见。

（四）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海南瀚巍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名称	海南瀚巍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8MAA9A38W9H
成立日期	2022年5月31日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21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航空商务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股东为海航航空集团，一致行动人为方大航空、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方威、American Aviation LDC

（二）主营业务情况及最近三年业务发展状况

海南瀚巍投资有限公司成立尚不足一年，尚未对外开展业务，其间接控股股东为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2021年度，为依法推进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企业重整工作，推动航空主业可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各方权益，重整计划管理人引入方大集团作为战略投资人，方大集团成立于2000年4月，总部位于北京市，是一家以炭素、钢铁、医药、商业、航空五大板块为核心的跨行业、跨地区、多元化、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实力的大型企业集团，拥有员工总人数近13万人，2021年度方大集团总资产超过1,500亿元，营业收入超过1,300亿元。产品广泛应用于冶金、机械制造、工程建筑、医疗器械、航空航天、医疗卫生、商贸流通、公共运输等众多领域。

（三）股权控制关系

海南瀚巍投资有限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海南瀚巍投资有限公司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其间接控股股东方大集团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884,140.72
总负债	8,964,127.56
所有者权益	6,920,013.16
营业收入	13,370,261.21
净利润	1,053,840.55

注:方大集团2021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22年8月12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价格为1.09元/股。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回购注销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调整方式如下：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息，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进行政策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五、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2022年8月11日，公司与海南瀚巍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此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1.发行人（甲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认购人（乙方）：海南瀚巍投资有限公司

3.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8月11日

（二）认购股份数量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9,972,838,277股，不超过发行前甲方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由甲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由乙方认购。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甲方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回购注销等除权、除息行为，乙方认购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乙方所认购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相应调减。

（三）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期及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乙方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认购。

2.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22年8月12日）。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次发行价格为1.0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回购注销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息，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进行政策调整的，则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3.限售期

乙方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监管机构对于乙方所认购股票锁定期及到期转让股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乙方所认购的股票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

乙方应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就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并办理股份锁定事宜。限售期届满后，乙方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获得的甲方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支付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收到甲方和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乙方按照甲方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的约定，将全部认购价款一次性转账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在本次发行验资完毕后，上述全部认购价款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自收到乙方缴付的认购资金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将标的股票登记于甲方A股证券账户的相关登记手续并采取必要措施及最大合理努力尽快完成上述股票登记手续，以使乙方成为认购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四）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之日成立，并以下述条件全部具备为生效前提：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2.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

3.本合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乙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同意其按本合同的条件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5.甲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如本条前款约定之条件有任何一项未成就的，本合同不生效。

（五）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合同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合同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声明、保证及承诺、违约责任、保密、适用法律、争议的解决等相关条款外，若未达到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生效条件，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3.如果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规定，且在守约一方向违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违约一方立即采取行动对该等违约进行补救后的30日内，违约一方没有对该等违约进行补救，则守约一方可向违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4.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其他各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合同。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目的是通过控股股东提供资金支持，提振市场信心，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保障，改善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财务稳健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海南瀚巍投资有限公司将直接持有公司发行后总股数的23.08%。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海南瀚巍投资有限公司可能与本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并产生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继续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的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方大航空，实际控制人为方威。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海南瀚巍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方威。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此次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形成不利影响。

七、当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

2022年初至今，公司与海南瀚巍投资有限公司的具体关联交易情形详见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除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公司与海南瀚巍投资有限公司之间未发生其他重大交易。

八、备查文件

1.《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4.《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南瀚巍投资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ST海航、ST海航B　编号:临 2022-086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中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ST海航、ST海航B　编号:临 2022-090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星期四）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海南瀚巍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南瀚巍投资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1.发行人（甲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认购人（乙方）：海南瀚巍投资有限公司

3.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8月11日

（二）认购股份数量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9,972,838,277股，不超过发行前甲方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由甲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由乙方认购。

2.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22年8月12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价格为1.09元/股。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回购注销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调整方式如下：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息，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进行政策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认购。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22年8月12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价格为1.09元/股。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回购注销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调整方式如下：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息，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进行政策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海南瀚巍投资有限公司，共1名特定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不超过三十五名发行对象的规定。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数量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9,972,838,277股，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结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回购注销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数量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限售期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海南瀚巍投资有限公司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监管机构对于认购人所认购股票锁定期及到期转让股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认购人所认购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

认购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就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并办理股份锁定事宜。限售期届满后，认购人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获得的发行人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087,039.3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编制了《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